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114 8. -7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雄檢冠 嵐 99 執更緝 51 字第 752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執更緝字第 51 號 李鑑明 毀棄損壞等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 收入日期      | 收據號碼       | 繳款人 | 被告  | 案號        | 金額     | 備註 |
|-----------|------------|-----|-----|-----------|--------|----|
| 095/10/29 | 刑 95148333 | 潘文華 | 李鑑明 | 99 執更緝 51 | 20,000 | 嵐  |